

HashKey Exchange - 交易所規則

(3.0 版, 發佈日期: 2024年7月2日)

Hash Blockchain Limited(以下稱「HBL」 或「我們」)營運 HashKey Exchange。這些《HashKey Exchange - 交易所規則》(以下稱「交易所規則」)是監管您使用 HashKey Exchange 的重要文件。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之前和交易期間,請務必仔細閱讀並熟悉這些交易所規則。本交易所規則在我們自行决定下可能會變更,並提醒您不時在我們的網站上查看最新版本。您還需要閱讀我們的私隱政策和風險披露聲明,這些聲明對本交易所規則提出了額外要求。在 HashKey Exchange 進行交易,即表示您確認已閱讀、完全理解並接受上述文件中的條款。為避免疑義,

如果您對本交易所規則有任何疑問,請使用以下詳細資訊與我們聯絡。在任何情况下,我們都不會以任何身份擔任您的顧問,您應該諮詢獨立專業顧問,瞭解您在與我們訂立任何合約關係 方面可能遇到的任何問題。

如該等文件與本交易所規則有任何不一致之處,概以本交易所規則為準。

Hash Blockchain Limited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中央實體編號: BPL992

地址: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第三座 14 樓

電話: +852 3598 3078

電郵: support@customer.hashkey.com 網站: https://www.hashkey.com/

1



目錄

HashKey E	Exchange - 交易所規則	1
A 部分	般條款	6
第1條	釋義	6
1.1	定義	6
1.2	釋義規則	8
第2條	介紹	8
2.1	HashKey Exchange	8
2.2	代幣納入及審核委員會	10
第3條	關於交易所規則	11
3.1	申請	11
3.2	地位	11
3.3	沒有訂明的程序	11
3.4	一般規定	11
B 部分 - 上	架	12
第4條	上架標準	12
4.1	HBL 上架範圍	12
4.2	一般要求	
4.3	大型市值虛擬資產的額外要求	12
4.4	證券型代幣的特定要求	13
4.5	僅最低要求	13
第5條	上架程序	13
5.1	申請程序	13
5.2	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資訊	13
5.3	面談和進一步的資訊或文件	13
5.4 盡	職調查	13
5.5	聲明和承諾	14
5.6	上架條件	14
5.7	上架費用和成本	14
第6條	撤回上架申請	
第7條	上架文件	
7.1	上架文件中的資訊	
7.2	上架文件中的聲明	15

HASH(EY

EXCHANGE

	7.3	核准散	女佈	. 15
	7.4	上架文件	的修訂和更改	. 15
	7.5	上架文	7件中的分發	. 15
С	部分-	發行人的技	特續義務和責任	. 16
	第8條	ŧ	通知要求	. 16
	8.1	發行人	的通知義務	. 16
	8.2	向市場	易披露	. 16
	8.3 F	HBL 請求資	資訊的權利	. 16
	第9條	Ę	費用的支付	. 16
	第 10 億	條	財務資訊	. 16
	第 11 億	條	資格的維持	. 17
	第 12 億	條	自我報告	. 17
D	部分-	虛擬資產的	的移除	. 17
	第 13 億	條	HBL 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的權力	. 17
	13.1	相關情	5 況	. 17
	13.2	從 Has	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警告	. 18
	第 14 億	條	申請從平台移除虛擬資產	. 18
	第 15 億	條	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通知	. 18
	第 16 億	條	移除後客戶資金和虛擬資產的提領	. 18
	第 17 何	條	上架轉移	. 18
	第 18 億	條 重新上	架	. 18
E	部分 - 3	交易參與和	首	. 19
	第 19 億	條	交易參與者類型	. 19
	第 20 億	條	資格	. 19
	20.1	個人和	□機構	. 19
	20.2	其他標	票准	. 19
	第 21 何	條	申請程序	. 19
	第 22 億	條	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資訊	. 20
	第 23 億	條	聲明、承諾和存入要求	. 20
	第 24 億	條	HBL 的決定	. 20
	24.1	在收到	引所有必要資訊後作出决定	. 20
	24.2	核准條件	<u> </u>	. 20
	第 25 億	涤	註冊後專業投資者身份的變更	. 21
F	部分 - 国	開戶及交易	易規則	. 21

HASH(EY

EXCHANGE

			PEXCHANGE
	第 26 條	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	21
	第 27 條	交易資產的清單	21
	第 28 條	僅限允許的投資者	21
	第 29 條	僅限預先籌集資金的交易	21
	第 30 條	交易渠道	21
	第 31 條	交易時間	22
	第 32 條	訂單限制和價格限制	22
	第 33 條	交易對之交易	22
	第 34 條	訂單類型和訂單時限	22
	34.1	訂單類型	22
	34.2	訂單時限	22
	第 35 條	訂單成交方法	23
	35.1	HashKey ExchangeHashKey ExchangeHashKey Exchange	: 訂單優先順序 23
	35.2	訂單的成交	23
	35.3	訂單的取消和更正	23
	35.4	利益衝突	23
	第 36 條	客戶法幣和虛擬資產的存入及提領	23
	36.1	存入/提領程序	
	36.2	存入/提領的一般規則	24
	第 37 條	限制、暫停、拒絕或取消訂單	24
	Section 3	8 清算和結算	25
	第 39 條	首選銀行合作夥伴	25
(暫停牌、盤中停牌和復牌	
	第 40 條	短暫停牌、盤中停牌和復牌的標準及程序	
	第 41 條	短暫停牌和盤中停牌的通知	
ŀ		凝資產的託管	
	第 44 條	虚擬資產所有權	
	第 45 條	獨立賬戶	
	45.1	虚擬資產	
	45.2	客戶的法幣	
ı		产方場操縱和濫用活動	
	第 46 條	識別市場操縱和濫用活動	
	第 47 條	報告	
	第 48 條	市場監管計劃	

HASH(EY

EXCHANGE

J	部分	分—	費用		. 27
	第	49	條	費用將在網站上公佈	. 27
K	部分	分 —	違反本交易	易所規則	. 28
	第	50	條	HBL 的調查權力	. 28
	第	51	條	要求補救	. 28
	第	52	條	處罰	. 28
L	部分	分 —	HashKey	Exchange 的安全性	. 28
	第	53	條	安全措施	. 28
	第	54	條	系統維護和中斷	. 29
		54.1	1 系統維	護安排	. 29
		54.2	2 意外中	'斷處理	. 29
M	部	分 –	·聯絡、投詞	拆程序和糾紛調解	. 30
	第	55	條	HashKey Exchange 的聯絡資訊	. 30
	第	56	條	投訴程序	. 30
	第	57	條	糾紛調解	. 30



A部分-一般條款

第1條 釋義

1.1 定義

在本交易所規則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以下術語應具有下述涵義:

「**賬戶**」指交易參與者在 HashKey Exchange 開立的賬戶(如有子賬戶,包括其子賬戶),用於使用 HashKey Exchange 的服務,包括交易虛擬資產。

「**開戶及交易規則**」指 HBL 的「開戶及交易規則」,用於在監管在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發佈,並不時更新的與在 HashKey Exchange 開戶和交易有關的事項。

「**可接受指數**」指具有明確界定的目標,用於衡量全球市場中最大虛擬資產的表現的指數,並 應符合以下標準以及證監會不時可能規定的其他要求:

- (a) 指數應具可投資,即組成指數之虛擬資產應具有足夠流動性。
- (b) 指數應客觀計算,並以規則為依據。
- (c) 指數提供商應具備建立、維護和審核指數方法和規則所需專業知識和技術資源。
- (d) 指數的編制方法和規則應詳細記錄、一致且透明。

「AML」指 HBL 的反洗錢檢查,旨在確保沒有非法獲得的資金或犯罪活動收益被用於在 HashKey Exchange 進行活動。

「AMLO」是指《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條例》(香港法例第 615 章)。

「API」指應用程式處理介面。

「有聯繫實體」指 Hashkey Custody Services Limited, 其:

- (a) 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
- (b) 已通知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簡稱證監會),其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165 條 成為證監會持牌人的「有聯繫實體」;
- (c) 持有 AMLO 項下的「信託或公司服務提供者牌照」(牌照編號 T006486)。;及
- (d) 是證監會持牌人的全資附屬公司。

「營業日」指除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外,香港銀行通常營業的日期。

「交易所規則」指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不時提供的《HashKey Exchange - 交易所規則》。

「FATF」是指財務行動特別組織。

「FDRC」指香港金融糾紛調解中心。

「FDRS」指 FDRC 管理和運作的金融糾紛調解計劃。

「HashKey Group」指 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及其聯屬機構。

「HashKey Exchange」指由 HBL 營運的「HashKey Exchange」品牌虛擬資產交易平台。

「HBL」指 Hash Blockchain Limited,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公司編號為 2669359,並持有證監會(中央實體編號 BPL992)的牌照,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進行類型 1(證券交



易)和類型 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的受監管活動,並在 AMLO 下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包括其繼任者和受讓人。

「HKIAC」指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香港」指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指 HBL 根據交易所規則准予其虛擬資產可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的任何人。

「發行申請人」指其虛擬資產是 HashKey Exchange 上架申請主體的任何人。

「KYC」為「Know Your Client」的縮寫,指 HBL 的「了解你的客戶」,用於驗證交易參與者的身份。

「代幣納入及審核委員會」指 HBL 設立的委員會,作為上架問題的獨立決策者和 HBL 決策的審核機構。

「大型市值虛擬資產」指已由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商所發行的至少兩個可接受指數中所包含的特定虛擬資產,且可在 HashKey Exchange 供所有交易參與人(可能是或不是專業投資者)交易:

「上架文件」指符合第7條的文件。

「訂單」指交易參與者在 HashKey Exchange 買賣虛擬資產的指令。

「**專業投資者**」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和及《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香港法例第571D章)所賦予的涵義。

「專業投資者規則」指《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規則》。

「**證券型代幣**」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1第1部第1條定義的「證券」範圍內的虛擬資產。

「讚監會」指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SFO」指《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 571 章)。

「**代幣納入政策和程序**」指 HBL 的內部政策和程序,該政策和程序將監管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和移除虛擬資產的過程,並會不時更新。

「代幣審核團隊」指 HBL 負責研究、審核和收集代幣納入及審核委員會所有專家意見反應的團隊。

「交易申請人」指身為申請在 HashKey Exchange 開戶和交易其虛擬資產之主體的任何人。

「**交易參與者**」指第 19 條中規定之經 HBL 根據交易所規則准予在 HashKey Exchange 開戶和交易 虛擬資產的個人和實體。

「用戶」指 HashKey Exchange 的用戶,包括發行人、發行申請人、交易參與者和交易申請人。

「**虛擬資產**」指《打擊洗錢條例》第53ZRA條中所界定的任何"虛擬資產"。

「我們」指 HBL。



1.2 釋義規則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所載或提述的詞語和短語(交易所規則中未另行定義),應解釋為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賦予的涵義。
- (b) 交易所規則中對香港條例和香港法定條文的提述應解釋為對不時修改(在本規則日期當日或之前)或重新制定(在本規則日期之前或之後)的條例或法定條文的提述,以及根據相關條例或其規定重新制定的任何命令、法規、文書或附屬立法(經修改或未經修改)的提述。
- (c) 插入標題僅為方便起見,不得影響交易所規則的解釋。
- (d)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表示單數的詞語包括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表示任何一種性 別的詞語也包括所有性別;表示人的詞語包括公司和企業,反之亦然。
- (e)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包括」或「包含」(或任何類似術語)一詞的提述不得被解釋為暗示任何限制,「*其他*」(或類似術語)引入的概括性詞語不得因其前面有表示特定類別行為、事項或事物的詞語而被賦予限制性涵義。
- (f)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否則任何*書面或成文*的提述均包括以易讀和非暫時形式複製單詞 或文字的任何方法。
- (g) 除非上下文另有規定,否則對一天中的時間的提述是指香港時間,而對一天的提述則是指 始日及翌日午夜間的 24 小時期間。
- (h) 對各條和附表的提述(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指的是交易所規則的各條和附表。
- (i) 除非另有規定,由一人以上作出或訂立的所有陳述、承諾、保證、賠償、契約、協議和義 務均應分別作出或訂立。

第2條 介紹

2.1 HashKey Exchange

一般條款

HashKey Exchange 是 HBL 營運的自動化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其使命是為客戶提供安全、方便和高效的虛擬資產相關服務。HashKey Exchange 和 HBL 都不是透過 HashKey Exchange 進行任何交易的主要當事方。

監管

HBL 是由證監會發放牌照的虛擬資產交易平台營運商,可在 SFO 下進行類型 1 (證券交易) 和類型 7 (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 的受監管活動,並在 AMLO 下營運虛擬資產交易平台。因此,HBL和 HashKey Exchange 受證監會監管範圍的約束。

風險管理

HBL 維護著一個健全的風險管理框架,以識別、衡量、監控和管理其業務和營運產生的各種風險。



向當局發出的通知

作為獲得證監會牌照的實體, HBL 對證監會負有持續的報告和通知義務,並可能被要求提交證 監會和其他執法機構不時指定和要求的此類資訊。

良好的行業實踐

除了遵守證監會的監管制度和其他適用的合規措施外,HBL 還根據良好的行業實踐維護和營運 HashKey Exchange,而平台營運商和從事網際網路交易的實體已將這些行業實踐納入其資訊技術 和網絡安全風險管理框架。

HashKey Exchange 的安全性

- (a) HBL 盡最大努力根據行業最佳實踐及國際標準管理和監督 HashKey Exchange 的設計、開發、 部署及營運,以確保 HashKey Exchange 得到適當保護,免遭網絡攻擊、濫用或未經授權的 存取。
- (b) HBL 還制定了「網絡安全政策和程序」,並根據行業最佳實踐和國際標準採用網絡安全控制措施,以保護 HashKey Exchange 免受濫用,並定期進行審查,以確保所採取的安全措施符合不斷變化的市場條件和監管發展。

責任排除

儘管 HBL 承諾在履行其在交易所規則下的責任時採取一切合理的謹慎措施,但 HBL 及其有聯繫 實體對任何用戶因 HBL 的任何作為、違約、不作為或不當行為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或責任概不負責,除非用戶之損失或責任是由 HBL 的重大過失、欺詐或故意行為不當所致。

交易記錄

HBL 需要保留其 HashKey Exchange 的營運記錄及其與交易參與者的客戶資金和虛擬資產的交易,並保留在其系統中進行的交易記錄,包括:

- (a) 交易參與者的詳細資料;
- (b) 任何交易參與者存取 HashKey Exchange 的任何限制、暫停或終止的詳細資料;
- (c) HashKey Exchange 向用戶提供的所有通知和其他資訊;以及
- (d) 其系統中的例行每日和每月交易摘要。

此等資訊可根據不時的要求披露給第三方,包括證監會、其他監管機構、執法機構和/或相關發行人。

HBL 的自由裁量權

HBL 可全權絕對酌情決定行使根據交易所規則和適用法律授予的權力,包括但不限於接受或拒絕任何申請或指令。除非適用法律要求,否則 HBL 不會給出行使其任何權力的理由。

分叉

(a) 當硬分叉即將發生時,HBL 將透過電郵和 HashKey Exchange 網站上的公告通知用戶該事件 以及 HBL 將如何處理。



► **EXCHANGE** 「避免因硬分叉相關安全事件而導

- (b) HBL 將暫停存入及提領請求,直到硬分叉完成。這是為了避免因硬分叉相關安全事件而導致不必要的資產損失風險。
- (c) 根據具體事件, HBL 可能會暫停相關虛擬資產的交易, 直到硬分叉完成。
- (d) HBL 將根據一般區塊鏈和虛擬資產社區的共識更新產品(例如虛擬資產的名稱)。
- (e) HBL 將在硬分叉之前或硬分叉時的區塊高度,為所涉及之虛擬資產拍攝交易參與者資產的快照。然後,HBL 會將硬分叉產生的新虛擬資產分配給相關的交易參與者。
- (f) HBL 將為硬分叉後的新虛擬資產提供存入及提領服務。根據 HBL 的上架規則和政策,新的 虛擬資產將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
- (g) HBL 將提供客戶服務,覆蓋範圍與交易所營業時間一致,以滿足交易參與者在硬分叉期間 的杳詢需求。

2.2 代幣納入及審核委員會

HBL 將實施與 HashKey Exchange 上架相關的盡職調查程序。 HBL 將透過代幣納入及審核委員會 (以下稱「TARC」) 進行此程序,該委員會將每月向 HBL 董事會報告。

組成

- (a) TARC 將由以下成員和 HBL 董事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人士組成:
 - (i) 關鍵業務線的資深管理人員,將擔任 TARC 主席(以下稱「主席」);
 - (ii) 合規資深管理人員;
 - (iii) 風險管理資深管理人員;以及
 - (iv) 資訊技術資深管理人員。

TARC 會議的法定人數應超過委員會成員的半數。決議應透過簡單多數制决定,如果票數相等,會議主席應投出决定性選票。

(b) 在存在任何利益衝突的情况下,TARC 成員必須迴避對其可能感興趣之任何上架申請的投票。儘管如此,在審議任何此類上架申請的此類會議上,該 TARC 成員仍可計入法定人數。

權力和責任

- (a) 在代幣審核團隊 對發行申請人及其上架文件進行初步盡職調查後,TARC 有責任審議和審核可能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的虛擬資產。TARC 有權:
 - (i) 就發行人、發行申請人和相關個人做出具有重大意義的決策。其中包括核准上架申 請、准予虛擬資產上架時施加的條件,及取消上架,以及
 - (ii) 作為代幣審核團隊提出的上架建議的審核機構 , 並對是否准予潜在的虛擬資產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擁有最終決定權。
- (b) TARC 主席應在 TARC 會議後的下一次 HBL 董事會會議上,就 TARC 的不同活動領域向 HBL 董事會報告。



第3條 關於交易所規則

3.1 申請

交易所規則的條款適用於 HBL 和所有用戶。

3.2 地位

交易所規則監管所有用戶。HashKey Exchange 在行使其在本協定項下或適用法律規定的權力、職能和責任時,會將交易所規則納入考慮。

3.3 沒有訂明的程序

- (a) 如果交易所規則中沒有就交易所規則要求的任何行動訂明具體程序,則應向 HBL 申請指示。 該等指示應由 HBL 全權絕對酌情決定。
- (b) 根據 HBL 的該等指示執行的行動應構成該等行動的有效執行。

3.4 一般規定

時間至關重要

發行人、發行申請人、交易參與者和交易申請人履行交易所規則時,時間至關重要。

可分割性

如果在任何時候,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條款在任何方面都是或變得非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則交易所規則其餘條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可執行性不應受到影響或損害。

交易所規則的更改

HBL 將在切實可行的情况下,儘快事先通知交易所規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HBL 對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更改,只有以書面形式發佈在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時,才具有約束力。反對修訂或更改之用戶可選擇退出,終止其賬戶,並應於 HashKey Exchange 網站上公佈該等修訂通知後的十四(14)個營業日內向 HBL 發送書面異議,否則將被視為接受該等修訂、刪除、替換或新增。

第三方

除非交易所規則另有明確相反規定,否則非交易所規則涉及的一方的人士無權根據《合約(第三方權利)條例》(香港法例第 623 章)執行交易所規則的任何條款,無論交易所規則是否有規定,且在遵守適用法律的前提下,交易所規則的修訂(包括放棄或妥協任何義務)、廢除或終止不需要第三方同意。

管轄法律

交易所規則受香港法律監管, 並在各方面根據香港法例進行解釋。



B 部分 - 上架

第4條 上架標準

4.1 HBL 上架範圍

HBL 可在收到根據交易所規則提出的上架申請後,或自行核准任何虛擬資產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中屬於「證券」定義範疇的虛擬資產。

4.2 一般要求

為了使 HBL 能够對虛擬資產進行盡職調查,以下內容規定了發行申請人在其虛擬資產獲准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交易之前,應向 HBL 提供的一般要求和資訊的非詳盡清單:

- (a) 管理層、開發團隊及其任何已知關鍵成員的背景;
- (b) 香港虛擬資產監管狀態;
- (c) 虚擬資產的供應、需求、償還期和流動性,包括超過 12 個月的發行記錄;
- (d) 虚擬資產的技術方面;
- (e) 虛擬資產的開發;
- (f) 虚擬資產的市場和治理風險;
- (g) 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法律風險;
- (h) 提供的功能性、促進的新用例、技術結構或加密經濟創新或虛擬資產呈現的行政控制,以 及不依賴於虛擬資產持續流入之項目可行性的支援資訊;
- (i) 虚擬資產任何外部權利 (例如,任何基礎資產的權利)的可執行性,以及虛擬資產的交易 活動對基礎市場的潜在影響;
- (j) 評估與虛擬資產相關的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以及
- (k) 虚擬資產是否為指數提供商的任何指數的組成部分(連同支援資訊)。

4.3 大型市值虛擬資產的額外要求

根據 HBL 的最終決定,虛擬資產需滿足以下額外需求以獲准成為大額虛擬資產,可供所有交易參與人(可能是或不是專業投資者)交易:

- (a) 虛擬資產不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證券」的定義,除非向零售客戶發售該虛擬資產符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C(WUMP)O)規定的招股說明書對股票和債券發行的要求,且未違反《證券及期貨條例》第IV部對投資要約的限制;以及
- (b) 虛擬資產具有高流動性。

在評估非專業投資者零售客戶交易的特定虛擬資產的流動性時,HBL 將至少考慮虛擬資產已包含在至少兩個不同指數提供商(虛擬資產發行人(如適用)和 HBL)發佈的至少兩個可接受指數中,這些指數提供商是分開且相互獨立的。此外,至少有一個指數應由符合《IOSCO 金融市場基準原則》並具有發佈傳統證券市場指數經驗的指數提供商發佈。



4.4 證券型代幣的特定要求

HBL 可自行决定僅包括下列類型的證券型代幣 (i) 有資產支持 (ii) 經類似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核准、認定合格或向其註冊(經證監會不時同意)。

4.5 僅最低要求

HBL 努力確保有關虛擬資產從 HashKey Exchange 上架或移除的決策過程透明且公平。儘管如此,本文所述的上架要求僅代表最低要求,HBL 在准予任何虛擬資產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時可能會酌情施加額外要求。

第5條 上架程序

5.1 申請程序

初步申請審查

發行申請人應填寫 HBL 提供的申請表(透過電郵),在收到申請表後,HBL 應評估發行申請人和相關虛擬資產的可接受性。

完整上架審查

初步審查通過後,HBL 將根據虛擬資產的基礎資產類別向發行申請人提供所需資訊和文件的詳盡清單。一旦 HBL 從發行申請人處收到完整填寫的申請資料包,HBL 將進行全面的上架審查,包括確定在開發和使用相關虛擬資產、服務、商業實踐以及新產品和現有產品技術方面可能出現的任何洗錢和恐怖主義融資風險。

5.2 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資訊

上架申請應至少附有下列文件的副本:

- (a) 白皮書: HBL 將仔細審查與本次發行相關的所有材料,包括白皮書和任何相關營銷材料等 已發佈資訊,以及白皮書中所述的與虛擬資產相關的任何項目,以及與其歷史和發展相關 的任何先前重大事件。
- (b) **法律意見**: 以法律意見或備忘錄的形式就香港用戶可獲得之每個虛擬資產的法律和監管 狀況提供書面法律意見,特別是該虛擬資產是否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中「證券」的定 義範圍,以及對 HBL 的影響。
- (c) **智能合約稽核**: 由獨立評估機構完成的智能合約稽核報告, 重點審查和確認智能合約不受任何合约漏洞或安全缺陷的影響,以達高度可信度。
- (d) 上架文件:請參閱下面的第7條以了解詳細資訊。

5.3 面談和進一步的資訊或文件

HBL 可要求發行申請人出席面談、做出陳述或提供 HBL 自行決定認為對評估上架申請必要或相關的任何額外資訊或文件。

5.4 盡職調查

在將所有虛擬資產納入 HashKey Exchange 供交易前,HBL 將對其進行所有合理的盡職調查,並根據代幣納入政策和程序驗證其是否繼續滿足所有上架標準。發行申請人同意,HBL 可自行决定



聘請獨立專家對申請進行驗證或評估,發行申請人授權 HBL 向這些專家披露從發行申請人處獲得的資訊和文件。

5.5 聲明和承諾

HBL 可要求發行申請人在 HBL 與發行申請人簽訂的單獨協議中就上架申請作出聲明或承諾。

5.6 上架條件

HBL 可將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條件附加到上架中,並在上架時或虛擬資產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的任何時間視為必要時改變或撤銷該條件。

5.7 上架費用和成本

- (a) 發行申請人應在全面上架申請審查前,支付 HBL 可能規定和列明的上架費用和收費。HBL 有權自行决定免除全部或部分上架費用。除非 HBL 另有約定,否則在任何情况下,所支付的所有上架費用和收費均不予退還。
- (b) 無論上架結果如何,發行申請人均應自行承擔與上架申請相關的成本和支出。

第6條 撤回上架申請

- (a) 發行申請人可根據 HBL 規定的條款及細則,透過電郵通知 HBL 撤回上架申請。
- (b) HBL 可自行决定停止評估任何上架申請,但應向發行申請人發出書面通知(包括透過電郵)。

第7條 上架文件

7.1 上架文件中的資訊

上架文件應以簡明易懂的語言,提供有關虛擬資產關鍵功能和風險簡明且用戶易理解的摘要,包括但不限於本條中列出的資訊。HBL可根據具體情況自行决定變更或要求提供額外資訊:

- (a) 虛擬資產的名稱和類型;
- (b) 發行申請人名稱;
- (c) 發行申請人的業務、財務狀況、管理和前景,包括:
 - (i) 適用情况下,發行申請人的所有相關法團和財務文件;
 - (ii) 適用情况下,發行申請人的詳細資訊和經營歷史;
- (d) 虛擬資產的關鍵功能:
 - (i) 產品是什麼及其運作方式;
 - (ii) 關鍵風險是什麼;
 - (iii) 支援虛擬資產的實質技術是什麼,其營運和/或可轉讓性依賴於什麼,包括任何相關的共識協定;
 - (iv) 任何特定於其產品類別的資訊;



- (e) 適用情况下,提供有關虛擬資產和基礎資產的詳細文件;
- (f) 虛擬資產的區塊鏈協定調查;
- (g) 虛擬資產的安全性調查;
- (h) 項目財務指標的調查;
- (i) 項目說明(如適用);
- (j) 項目的主要特點,包括領導項目團隊、商業模式、技術發展、代幣經濟和社區及其他重要 資訊(如適用);以及
- (k) 風險評估,包括所執行的項目盡職調查,涵蓋第4.2條中尚未提供的所有項目。

7.2 上架文件中的聲明

- (a) 上架文件應詳細說明交易參與者在交易虛擬資產和使用 HashKey Exchange 時可能面臨的性質和風險。
- (b) 此外,上架文件必須在顯著位置包含以下聲明(或 HBL 認為適當之證券虛擬資產的其他聲明):

「Hash Blockchain Limited(以下稱 HBL」)不是虛擬資產的發行人,亦未編制或彙編本文件。因此,HBL 不對本文件的內容負責,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也不對因本文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於本文件任何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投資者應謹慎行事,閱讀並理解本文件的內容,並在投資前獲得適當的專業建議。虛擬資產在HashKey Exchange 的上架並不能為解釋為 HBL 對任何虛擬資產的推薦或背書,亦不能保證虛擬資產的商業價值或其業績。這並不意味著虛擬資產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是對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背書。」

7.3 核准散佈

- (a) 除非 HBL 核准申請,否則任何一方不得散佈上架文件。
- (b) HBL 對申請之核准並非對虛擬資產的推薦或背書,亦不能保證虛擬資產的商業價值或其表現。這並不意味著虛擬資產適合所有投資者,也不是對其適合任何特定投資者或類別投資者的背書。HBL 對上架文件的內容不承擔任何責任,也不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陳述。

7.4 上架文件的修訂和更改

發行人應向 HBL 提交與虛擬資產或上架文件內容有關的任何變更的相關資訊和證明文件。只有在獲得 HBL 背書後,才能實施和發佈這些變更。

7.5 上架文件中的分發

上架文件只能透過 HBL 核准的方式分發。



c部分-發行人的持續義務和責任

第8條 通知要求

8.1 發行人的通知義務

發行人有義務立即通知 HBL 下列事項:

- (a) 發行人控制權的任何變更,包括控制發行人董事會組成、控制發行人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 有發行人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的變更;
- (b) 發行人法團資訊、業務和財務狀況的任何重大變更;
- (c) 合理預計會對其發行的任何虛擬資產的市場活動和/或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資訊;
- (d) HBL 在其初始申請和上架文件中提交的任何詳情變更,包括其發行的任何虛擬資產的任何 變更;
- (e) 任何擬定的硬分叉或空投;
- (f) 針對發行人採取的任何監管行動或法院訴訟:
- (g) 針對發行人或其聯屬機構發出的任何法定要求(或相關司法管轄區內償還債務的其他同等要求):
- (h) 可能對持有發行人所上架虛擬資產之交易參與者的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情况;以 及
- (i) 可能對發行人履行交易所規則規定之義務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的任何其他情况。

8.2 向市場披露

發行人應主動與 HBL 聯絡,在 HashKey Exchange 上向交易參與者發佈每個虛擬資產的相關重大資訊通知,包括向交易參與者提供最新發售文件或資訊的存取權,並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儘快向交易參與者提供重要資訊,使交易參與者能够估價其投資的頭寸(例如,與虛擬資產有關的任何重大事件或發行人提供的任何其他重要資訊)。

8.3 HBL 請求資訊的權利

HBL 可不時向發行人查詢或請求發行人提供有關其虛擬資產的進一步資訊。發行人應在 HBL 請求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範圍內,及時回覆 HBL 的此類查詢或請求。

第9條 費用的支付

所有發行人應按照與 HashKey Exchange 不時達成的協定,或 HBL 指定的方式支付與使用 HashKey Exchange 相關的所有費用,否則 HBL 可能會將其虛擬資產從 HashKey Exchange 下架。

第 10 條 財務資訊

根據虛擬資產的類型和 HBL 的通知,發行人應在發行後 1 個月內向 HBL 提交經審計的年度財務報表和/或 HBL 滿意的基礎資產估值報告,及/或 HBL 合理要求的任何其他資訊。



第 11 條 資格的維持

只要其虛擬資產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發行人就有持續的義務確保滿足上架標準和上架條件(如有),並且發行人沒有因實施法律或其他法規而被禁止使用 HashKey Exchange。

第12條 自我報告

發行人應主動承擔本交易所規則規定的任何報告義務,無需先由 HBL 提出要求。特別是,如果發行人有理由認為其不符合上架標準或上架條件(如有),或者根據適用法律有義務停止交易,則應立即向 HBL 報告並停止在 HashKey Exchange 的交易。

D部分-虛擬資產的移除

第 13 條 HBL 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的權力

HBL 可以根據代幣納入政策和程序,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

13.1 相關情況

HBL 在决定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時,可能會考慮以下情况:

- (a) 實施新的監管標準和其他合規問題;
- (b) 區塊鏈或相關技術受到損害或存在缺陷;
- (c) 發行人或其他人不再支援或維護虛擬資產;
- (d) 用戶或其他第三方提出的與欺詐等重大問題有關的投訴;
- (e) 相關發行人在任何司法管轄區內從事或參與任何非法活動(如洗錢、欺詐或層壓式推銷);
- (f) 相關發行人涉嫌操縱市場且情節嚴重;
- (g) 在向發行人表明的指定期限內無法聯絡到相關發行人團隊;
- (h) HBL 認為對虛擬資產或者基礎資產或項目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項目團隊成員的任何變更;
- (i) 虚擬資產市場在 HBL 酌情確定的一段時間內缺乏流動性;
- (j) 虚擬資產的訂單在首次上架後 HBL 酌情確定的一段時間內沒有記錄;
- (k) 發行人在未事先通知 HBL 的情况下變更虛擬資產的供應;
- (I) 發行人在未事先通知 HBL 的情况下對虛擬資產進行硬分叉;
- (m) 虛擬資產的市值降至 HBL 所决定的適當水平以下。
- (n) HashKey Exchange 的虛擬資產日均交易量被 HBL 認定低於適當水平;
- (o) 如果發生 HBL 認為對 HBL、HashKey Exchange 和/或交易參與者造成不利影響的任何危機, 發行人沒有立即採取行動或提供解決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發現不準確資訊、虛擬資產的技 術問題、安全性漏洞等:
- (p) 發行人進行任何損害 HBL 或 HashKey Exchange 聲譽,並對交易參與者利益產生不利影響的活動;



- (q) 違反本交易所規則,且該違反行為在14天內無法或未得到糾正;或
- (r) HBL 自行决定足以將虛擬資產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的其他情况,包括導致虛擬資產不再合法或不適合繼續上架的任何情况。

13.2 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警告

在適當和可行的情况下,如果發生任何上述事件,將首先向發行人發出警告(口頭或書面)。 將給發行人一段合理時間(通常約為 14 天),來緩解和/或糾正問題,以使 HBL 滿意。否則, HBL 將採取行動來移除虛擬資產。

第 14 條 申請從平台移除虛擬資產

- (a) 任何人(包括發行人)都可以請求 HBL 行使其權力,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 儘管如此,移除虛擬資產的决定應由 HBL 根據第 13 條規定的情况自行决定。
- (b) 請求應包含以下資訊:
 - (i) 所涉及的虛擬資產;
 - (ii) 任何認定移除正當的情况的細節;
 - (iii) 提供支持請求的證據的任何文件副本;以及
 - (iv) 提交請求之人員的姓名、電郵地址和電話號碼。

第 15 條 從 HashKey Exchange 移除虛擬資產通知

HBL 將透過傳送系統訊息通知用戶移除事件,並 提前 7 天在 HashKey Exchange 的官方網站,以及虛擬資產或觸發移除條件的項目的交易入口網站上發佈移除公告。 在公告日期之前收到的任何掛單,應在此期限內成交。

第 16 條 移除後客戶資金和虛擬資產的提領

- (a) 自移除公告之日起 30 天內,在可能的情况下,交易參與者應將相關虛擬資產轉移到其個人錢包或其他交易平台賬戶。交易參與者應確保其個人錢包或其他交易平台賬戶支援相關 虛擬資產。HBL 不對交易參與者因使用不相容的錢包或賬戶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責。 在某些情况下,出於技術或合規原因,HBL可能會決定縮短提領期。
- (b) HBL 將在 HashKey Exchange 的官方網站和交易入口網站上,提供有關提領的合理期限通知。如果交易參與者因任何原因未能在截止日期前提領已下架的虛擬資產,或由於 HBL 無法控制的事件未能提領虛擬資產,HBL 不對交易參與者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第17條 上架轉移

發行人希望將上架從 HashKey Exchange 轉移到其他虛擬資產交換平台,將被視為移除,發行人應根據第 14 條提交移除申請。

第18條重新上架

先前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的虛擬資產申請,在 HashKey Exchange 上架將被視為新的上架申請



E 部分 - 交易參與者

第 19 條 交易參與者類型

交易參與者必須透過其賬戶在 HashKey Exchange 提交和成交訂單,並包括以下類別:

- (a) 個人專業投資者: 符合專業投資者規則第5條規定的個人,並為自己的賬戶進行交易。
- (b) 機構專業投資者: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附表 1 第 1 部分第 1 條「專業投資者」定義第 (a) 至 (i) 段的實體,以及 (i) 為其自身賬戶或 (ii) 代表其客戶進行交易的實體。
- (c) 法團專業投資者: 專業投資者規則第 4、6 和 7 條所述的信託法團、法團或合夥。
- (d) **零售客戶或零售投資者**:專業投資者以外的任何人。

第 20 條 資格

20.1 個人和機構

要獲得註冊為交易參與者的資格,個人或實體必須:

- (a) 具備專業投資者資格(用於交易非大型市值虛擬資產);
- (b) 在開戶及在 HashKey Exchange 進行任何活動時,未被適用法律禁止處理虛擬資產;
- (c) 如果是個人,則不能是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d) 如果是個人,則須至少年滿 18 歲;
- (e) 是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不時發佈的任何非禁止司法管轄區的公民、居民或所在地; 以及
- (f) 已通過 HBL 的所有合規檢查(包括但不限於 KYC、AML 和打擊恐怖主義融資以及風險承受能力)。

20.2 其他標準

HBL 可能會不時變更或實施有關交易參與者資格的額外標準,而無需事先通知。

第 21 條 申請程序

- (a) 註冊為交易申請人的申請,可按照《開戶及交易規則》中規定的流程進行。
- (b) 在收到所有要求的資訊後, HBL 將審查提交的資訊。在此過程中, HBL 可能會要求交易申請人提供額外資訊。審查通常需要 3 個營業日, 但根據具體情況可能會更長。審查後, HBL 將透過電郵向交易申請人傳送意見反應。
- (c) 一旦申請成功通過 HBL 的審查,交易申請人的初始賬戶將正式轉換為能够進行交易的客戶 賬戶。
- (d) 交易參與者不允許開立多個賬戶,除非這些賬戶是以子賬戶的形式存在。



第 22 條 需要提供的文件和資訊

- (a) 就 HBL 的 KYC 和 AML 流程而言, HBL 可能要求交易參與者或交易申請人提供以下資訊:
 - (i) 交易參與者或交易申請人真實完整身份的文件證明,以及其財務狀況、投資經驗、 投資目標和實益擁有權資訊。
 - (ii) 對於交易非大型市值虛擬資產的交易參與者或交易申請人,提供專業投資者身份的 文件證明。
 - (iii) 如果交易參與者或交易申請人的 IP 位址被遮罩(例如,透過虛擬專用網絡存取), 則須將 IP 位址解除遮罩,否則 HBL 可能拒絕向該交易參與者或交易申請人提供服 務。
 - (iv) 關於交易參與者或交易申請人的業務和風險狀況的資訊,並對業務關係進行持續的 盡職調查,包括相關的帶有關聯時間戳記的 IP 位址、地理位置資料、裝置識別碼、 虛擬資產錢包位址和交易雜湊。
- (b) HBL 還可能不時要求提供資訊和文件,以確定以下人員的身份、地址和聯絡詳細資料:
 - (i) 最終負責發出與交易有關的指令的個人或實體(法人或其他);
 - (ii) 將從交易中獲得商業或經濟利益和/或承擔商業或經濟風險的個人或實體(合法或 其他)的身份、地址和聯絡詳細資料;以及
 - (iii) 上文第 (b)(i) 段中提述的個人或實體發出的指令。
- (c) 如果提供了不完整或可疑的資訊, HBL 保留拒絕、暫停或終止與交易參與者或交易申請人 (視情况而定)的業務關係的權利。

第23條 聲明、承諾和存入要求

- (a) HBL 可要求交易申請人就其申請作出聲明或承諾。
- (b) HBL 可要求交易申請人從其在香港持牌銀行之銀行賬戶,或由證監會指定之合格司法管轄 區銀行監管機構監管之銀行賬戶,向 HBL 的指定銀行賬戶存入一筆法幣,用於遠端加入, 以便在首次交易前核實銀行賬戶資訊。 此類存入將不支付利息。在加入程序完成後,存 入將記入其分類賬餘額。

第 24 條 HBL 的決定

24.1 在收到所有必要資訊後作出决定

HBL 只會在收到所有要求的資訊和文件,且達到其滿意的條件下,才會處理申請。

24.2 核准條件

- (a) HBL 可在核准交易申請人的申請時施加其認為適當的條件,並在認為必要時改變或撤銷該 條件。
- (b) HBL 和各交易參與者應簽訂書面客戶協議,其中包括一項規定:

「在進行任何虛擬資產交易業務活動時,如果我們[Hash Blockchain Limited] 向閣下[交易參與者]招攬銷售或推薦任何產品(包括虛擬資產),必須兼顧閣下的財務狀況、投資經驗



EXCHANGE

及投資目標合理推薦適合閣下的產品。本協議中的任何其他條款、我們可能要求閣下簽署的任何其他文件,以及我們可能要求閣下作出的任何聲明,均不會違反本條。」

第 25 條 註冊後專業投資者身份的變更

- (a) 如果交易參與者不再是專業投資者,交易參與者應立即透過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通知 HBL,該交易參與者應遵守有關非專業投資者客戶適用的交易限制。
- (b) 作為 HBL 風險管理和合規程序的一環,HBL 可隨時要求交易參與者提供有關其專業投資者身份的額外資訊或文件。

F部分-開戶及交易規則

第 26 條 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

- (a) HBL 將遵循以下簡要概述的交易規則和交易驗證程序,並在《開戶及交易規則》中詳細規 定,以便為交易參與者提供優質虛擬資產交易服務和一流交易體驗。
- (b) 當交易規則發生變化時,HBL 將透過系統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的公告儘快通知用戶。
- (c) 一旦得知硬分叉和空投等事件,HBL 將儘快通知交易參與者。

第 27 條 交易資產的清單

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的虛擬資產清單發佈在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並將不定期更新。

第 28 條 僅限允許的投資者

- (a) 根據適用法律的要求,HBL 僅能向專業投資者或其他允許的投資者提供 HashKey Exchange 上的某些服務或產品。
- (b) 如果交易參與者是向其客戶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體,則該交易參與者必須使 HBL 確信,根據 適用法律,HashKey Exchange 的所有此類客戶和最終用戶都是允許的投資者。

第 29 條 僅限預先籌集資金的交易

- (a) 只有當賬戶中有足够的虛擬資產和/或法幣來支付預期交易費用時, HBL 才會為交易參與 者執行交易。
- (b) HBL 不會對其認為是高槓桿工具的虛擬資產衍生品,進行任何發行、交易或買賣活動。
- (c) HBL 不支援在 HashKey Exchange 之外進行交易,也不支援將訂單發送到其他交易平台或交易所。

第 30 條 交易渠道

(a) 交易參與者應在 HashKey Exchange 的交易入口網站下訂單。



(b) 如果交易參與者選擇透過 HashKey Exchange 提供的 API 下訂單,API 資訊和規範可在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¹上找到。

第 31 條 交易時間

請參閱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來了解交易時間。

第32條 訂單限制和價格限制

- (a) 在開戶過程中,交易參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將按「保守型」、「穩健型」、「平衡型」、 「進取型」和「激進型」類別進行評估。
- (b) 只有當交易參與者的風險承受能力高於「平衡型」(例如「進取型」和「激進型」)時, 他們才能在 HashKey Exchange 進行交易。根據《開戶及交易規則》的規定,具有不同風險 承受能力的不同類型交易參與者,將有不同的限制。

第 33 條 交易對之交易

交易對清單發佈在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

第34條訂單類型和訂單時限

訂單只能由交易參與者在 HashKey Exchange 提交給 HBL。

34.1 訂單類型

(a) 市價單:

市價單是指不指定價格的訂單。輸入後立即成交。可成交的訂單大小取決於以下條件:

- 可用流動性的數額
- 對盤流動性的價格不超過上次成交價的價格區間

市價單中任何未成交的部分都會立即取消。

(b) **限價單:** 限價單是指定成交價的訂單。如果訂單是買/賣單,則限價單的成交價不能高於/ 低於限價。

34.2 訂單時限

(a) 有效直至取消(GTC-取消前有效):

客戶 GTC 訂單在發生以下任何事件之前將保持有效:

- 所有訂單均已成交。
- 交易參與者已取消其訂單。
- 訂單被系統取消。(例如:產品移除)
- (b) **立即成交或取消(IOC—即時成交或取消)**: IOC 訂單**立即成交**。IOC 訂單中任何不能立即 成交的部分都將被取消。

¹ 網站上應提供以下資訊:關於不同連接通道、所有同步和非同步請求和回應、市場事件、錯誤訊息和所有其他訊息的詳細文件。文件還應包括每個事項的詳細範例。



第 35 條訂單成交方法

35.1 HashKey ExchangeHashKey ExchangeHashKey Exchange 訂單優先順序

HashKey Exchange 平台的訂單在交易系統中按照「價格優先-時間優先」進行對盤:

- (a) **價格優先:** 價格較高的買單排名較高,價格較低的賣單排名較高。
- (b) **時間優先:** 價格相同的訂單按到達時間戳記進行排名。訂單到達 HashKey Exchange 的時間 越早,訂單的排名就越高。

35.2 訂單的成交

- (a) 訂單成交的程序在《開戶及交易規則》中有規定。
- (b) (I) 您下限價單時,HashKey Exchange 將凍結該訂單中涉及的資產金額加上交易費(即掛單或吃單費用),以較高者為準。
 - (ii) 當您下市價單時,HashKey Exchange 將確定交易賬戶中的可用餘額是否超過交易總額加上所有必要費用。如果不滿足條件,訂單輸入將被封鎖。
 - (iii) 買盤價格和賣盤價格對盤時價格可對盤的訂單將成交。一個訂單可以藉由多個對盤 的訂單成交。

35.3 訂單的取消和更正

交易參與者可提交申請,以取消他們在 HashKey Exchange 未完全對盤的任何訂單。

35.4 利益衝突

- (a) HBL 可向有資格在 HashKey Exchange 進行交易的 HBL 及其集團公司和聯屬機構的員工提供服務(各方稱為「關聯方」)。
- (b) 交易參與者的利益對 HBL 至關重要。 為了防止利益衝突,HBL 採用以下最佳執行原則:
 - (i) 價格: 價格較高的買單排名較高, 價格較低的賣單排名較高。
 - (ii) 時間:價格相同的訂單按到達時間戳記進行排名。訂單到達 HashKey Exchange 的時間越早,訂單的排名就越高。
 - (iii) 客戶至上:如果關聯方和交易參與者在同一時間、同一價格下訂單購買同一虛擬資產,則交易參與者的訂單優先於關聯方的訂單。
- (c) 此外,HBL 有一項「合規政策」,用來監管利益衝突。本政策適用於(包括但不限於)公司的所有員工以及短期和長期顧問。一旦員工發現利益衝突,應立即向其直接主管或HashKey Digital Asset Group Limited 的合規部門報告。

第 36 條 客戶法幣和虛擬資產的存入及提領

36.1 存入/提領程序

交易參與者必須啟用雙因素身份驗證,才能在其 HashKey Exchange 賬戶中存入及提領虛擬資產。 虛擬資產的存入及提領步驟列明於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的常見問題解答。



36.2 存入/提領的一般規則

(a) (I) **虛擬資產的存入**:對於透過個人錢包存入,當達到一定數量的確認並完成 HashKey Exchange 的內部審查時,將會處理存入交易。然後,存入將被記入,並會自動顯示在客戶的賬戶上。

而對於透過第三方交易所進行的存入,存入交易還需要 HashKey Exchange 的內部審查,須遵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的旅行規則要求。

提醒用戶輸入正確的存入位址,因為區塊鏈上已確認的交易不可復原。

- (ii) **法幣的存入**:存入交易會在我們的指定銀行收到資金並結清後進行處理。在完成 HashKey Exchange 的內部審查並顯示在客戶賬戶上後,存入便會被記入。
- (b) **(I) 虚擬資產的提領**:提領申請被接受後,確認將會傳送給提出申請的交易參與者,交付時間將取決於區塊鏈網絡的速度。因此,請求交易參與者接收請求的虛擬資產的時間可能從幾分鐘到幾個小時或更長。

交易參與者應確保輸入了正確的位址。否則,HashKey Exchange 將無法傳回客戶的虛擬資產。

- (ii) **法幣的提領**:提領申請被接受後,在我們的指定銀行處理後,申請金額將記入交易 參與者的銀行賬戶,但這可能需要遵守銀行的程序。
- (c) 成功提領申請的區塊確認數量:

區塊確認取決於網絡狀況。網絡擁塞可能導致延遲發生。

(d) 除非在證監會規定的允許情况下,否則 HBL 和有聯繫實體不會透過任何錢包位址存入和 提領用戶的虛擬資產,但屬於用戶且被 HBL 和有聯繫實體列入白名單的位址除外。

第 37 條 限制、暫停、拒絕或取消訂單

- (a) 為維護 HashKey Exchange 公平有序地營運, HBL 可以採取其認為適當的以下行動:
 - (i) 限制或暫停虛擬資產在 HashKey Exchange 的交易;
 - (ii) 拒絕或取消任何訂單;或
 - (iii) 凍結任何賬戶。
- (b) HBL 可在以下情况下行使第 37(a) 條規定的權力:
 - (i) 不相符;
 - (ii) 收到關於可能合理預計會對任何虛擬資產的市場活動和價格產生重大影響的任何資 訊後;
 - (iii) 發現任何市場操縱和濫用活動;或
 - (iv) HBL 自行决定將損害 HashKey Exchange 公平有序營運的任何其他情况。



Section 38 清算和結算

- (a) HBL 可以指定一個系統來提供清算和結算服務。所有交易參與者應透過該系統結算所有訂 單,並遵守不時通知交易參與者的系統條款及細則。
- (b) HBL 可自行决定不時確定每個虛擬資產的標準交收期。

第 39 條 首選銀行合作夥伴

HBL 可指定此類首選銀行合作夥伴作為交收銀行,並鼓勵所有交易參與者在此等銀行開戶。首選銀行合作夥伴將透過 HashKey Exchange 的官方網站公佈。

G部分-短暫停牌、盤中停牌和復牌

第 40 條 短暫停牌、盤中停牌和復牌的標準及程序

- (a) HBL 保留在其根據 HBL 內部政策確定的時間和此類期限內,對 HashKey Exchange 實施短暫 停牌或盤中停牌的全權酌情決定權。該政策規定了對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的虛擬資產 短暫停牌和盤中停牌的標準及程序,以及盤中停牌、中斷和業務恢復期間的安排。
- (b) 虛擬資產被暫停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的發行人,應繼續遵守與之相關的本交易所規則。

第 41 條 短暫停牌和盤中停牌的通知

如果 HBL 行使其對在 HashKey Exchange 交易的虛擬資產短暫停牌或盤中停牌的權力,HBL 將透過電郵、系統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的公告通知用戶。

第 42 條 HBL 的決定

HBL 根據本 G 部分作出的决定是决定性的,對用戶具有約束力。除非 HBL 根據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否則交易參與者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均不應由 HBL 賠償,用戶的所有此類權利均不可撤銷地放棄。

H 部分-虛擬資產的託管

第 43 條 託管安排

- (a) HBL 代表交易參與者在有聯繫實體設立的獨立賬戶中持有虛擬資產。
- (b) 交易參與者的虛擬資產可能不享有與《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 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H 章)和《證券及期貨(客戶資金)規則》(香港法例第 571I 章) 賦予「證券」的相同保護。
- (c) 若交易參與者的客戶資金在海外收取或持有,則該等資產可能不會享有賦予在香港收取 或持有的客戶資金的相同保護。
- (d) HBL 的有聯繫實體根據行業最佳實踐,及與虛擬資產託管相關的國際標準採用安全標準。 HBL 有一項保險政策,涵蓋與熱儲存和冷儲存中保有的虛擬資產託管相關的風險。
- (e) 在收到 HBL 的具體指令並依照執行後,在有聯繫關聯實體支援的範圍內,有聯繫實體只能接收、傳送、儲存或參與涉及空投、硬分叉或其他衍生品、增强或分叉協定、代幣銷毀或回購或者其他類似事件的其他活動。



EXCHANGE

(f) HBL 將透過其有聯繫實體,將不少於 98%的交易參與者的虛擬資產儲存在冷儲存中(硬件安全模組 (HSM))(即私密金鑰在無法存取網際網路的情况下保持離線),以最大限度地減少因 HashKey Exchange 的洩露或黑客攻擊而造成的遭損風險。HBL 努力最大限度地減少大多數交易參與者虛擬資產所在的冷儲存之外的交易。

第 44 條 虛擬資產所有權

HBL 指定其有聯繫實體作為 HBL 的託管人,負責交易參與者虛擬資產的儲存。HBL 及其有聯繫實體對此類託管虛擬資產不享有任何權利、權益或所有權,但本交易所規則規定的範圍除外。

第 45 條 獨立賬戶

45.1 虛擬資產

- (a) 所有交易參與者的虛擬資產,都存放在 HBL 之有聯繫實體為持有客戶資產而設立的獨立 賬戶 (即指定為客戶或信託賬戶的賬戶)中,並與平台營運者及其有聯繫實體的資產分 離。
- (b) 對於每種類型的虛擬資產, HBL 之有聯繫實體客戶錢包系統中的錢包構成如下:
 - (i) 熱錢包,還包括個人客戶錢包和聚合客戶熱錢包;以及
 - (ii) 聚合冷錢包,其中應儲存不少於 98%的特定類型的虛擬資產。

45.2 客戶的法幣

如果在 HashKey Exchange 接受法幣的存入,HBL 還可以由有聯繫實體與以下機構設定獨立賬戶:

- (a) 如果客戶的法幣是在香港收到,則為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
- (b) 如果客戶的法幣是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收到,則為香港的認可金融機構或經證監會不時 同意的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另一間銀行,

該獨立賬戶用於保管客戶資金,凡收自交易參與者或其代表並存入該獨立賬戶的法幣須在收到後的一個營業日內支付。

I 部分 - 防止市場操縱和濫用活動

第 46 條識別市場操縱和濫用活動

- (a) HBL 制定並實施了內部「市場操縱和濫用交易預防政策和程序」,對 HashKey Exchange 進行適當監督,以識別、預防和報告任何市場操縱和濫用活動。
- (b) HashKey Exchange 的禁止市場操縱和舞弊交易活動,無論是在平台上還是場外,包括但不限於以下行為:
 - (i) 過分頻密交易
 - (ii) 拉高出貨計畫
 - (iii) 抬高價格
 - (iv) 清洗交易



- (v) 超前交易
- (vi) 欺詐交易
- (vii) 離析
- (viii) 塞單
- (ix) 旨在創造虛假價格,數量或二者皆有的其他市場操縱行為
- (x) 内幕交易
- (xi) 虚假交易
- (xii) 價格操縱
- (xiii) 披露禁止交易資訊
- (xiv) 披露虛假或誤導性資訊誘導交易
- (c) HBL 還進行交易後監控,以合理識別任何:
 - (i) 可疑的市場操縱或濫用活動;以及
 - (ii) 市場事件或系統缺陷,如對市場的意外影響,需要採取進一步的風險控制措施。

第47條報告

HBL 在意識到 HashKey Exchange 存在任何市場操縱或濫用活動(無論是實際的還是潜在的)後,必須儘速將此事通知證監會,並就其可能要求的活動向證監會提供額外協助,並實施適當的補救措施。

第 48 條市場監管計劃

- (a) HBL 採用由信譽良好的獨立提供商提供的市場監管系統,以識別、監控、偵測和預防 HashKey Exchange 的任何市場操縱或濫用活動。
- (b) HBL 需要提供對此系統的存取權,以便證監會在需要時執行其自己的監管功能。

J部分-費用

第49條費用將在網站上公佈

- (a) HBL 採用清晰、公平、合理的費用結構。現行收費表可以在 HashKey Exchange 的官方網站上找到,該網站將定期更新,恕不另行通知。
- (b) 關於納入,收費結構旨在避免任何潜在的、感知的或實際的利益衝突。就交易而言,HBL 每天將按交易金額的一定比例收費。根據訂單類型(包括交易參與者是否提供或接受流動性)、交易規模和交易的虛擬資產類型(如適用),可能會收取不同的費用。關於存入和提領,將不收取存入費用,並根據虛擬資產的類型套用不同的固定提領費用。
- (c) HBL 將於每日 00:00 (香港時間) 從聚合客戶熱錢包向 HBL 的熱錢包轉賬。



▶ **EXCHANGE**(d) HBL 可自行决定並在適用的情况下免除、付還或支付交易參與者的鏈上交易費用(即燃料費),包括個人客戶錢包和其他內部錢包之間的轉賬費用,以及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規定的從 HashKey Exchange 提領的費用。

K部分-違反本交易所規則

第 50 條 HBL 的調查權力

- (a) HBL 可以主動或在收到任何人的投訴或詢問後,調查與 HashKey Exchange 有關的任何事項。
- (b) 接受調查的用戶應在調查期間及時向 HBL 提供任何必要的協助。
- (c) HBL 將保留執行的所有調查的記錄。

第51條要求補救

- (a) 如果發現用戶違反了交換所規則,或以對 HBL、HashKey Exchange 或公眾的其他用戶有害或不利的方式開展業務,HBL 可自行决定要求違約用戶對違約行為進行補救。
- (b) 為避免疑義, HBL 可能會對違約用戶施加其他處罰, HBL 沒有義務允許違約用戶對違約行 為進行補救。

第 52 條 處罰

HBL 可對違約用戶實施以下任何處罰:

- (a) 公開譴責;
- (b) 賬戶暫停;
- (c) 賬戶終止;或
- (d) 依據適用法律允許的 HBL 酌情决定的任何其他處罰。

L部分 - HashKey Exchange 的安全性

第 53 條 安全措施

- (a) HBL 採用充分、最新和適當的安全控制措施來保護 HashKey Exchange 不被濫用,包括:
 - (i) 健全的身份驗證方法和技術,以確保對 HashKey Exchange 的存取僅限於獲授權人員;
 - (ii) 根據行業最佳實踐和國際標準,採用最新的資料加密和安全傳輸技術,以保護儲存在 HashKey Exchange 的資訊以及內部和外部網絡之間傳輸過程中資訊的機密性和完整性;
 - (iii) 偵測、預防和封鎖任何潛在的入侵、安全性漏洞和網絡攻擊嘗試的最新安全工具; 以及
 - (iv) 為 HBL 員工提供充足的內部程序和訓練,並為交易參與者提供定期警示和教育材料, 以提高對網絡安全重要性的認識,以及嚴格遵守系統安全要求的必要性。
- (b) HBL 還施行了有效的控制措施, 使其能够在必要時:



- (i) 防止「誤觸」錯誤,如訂單價格和數量的輸入限制或門檻值;
- (ii) 立即阻止 HashKey Exchange 接受、由黑客發起的可疑欺詐交易等訂單;以及
- (iii) 取消任何未成交的訂單。
- (c) HBL 將至少安排一名合格的獨立專業人員進行年度技術稽核,以確保 HashKey Exchange 的充分性、可靠性、安全性和能力。

第 54 條 系統維護和中斷

54.1 系統維護安排

- (a) 當 HBL 需要進行系統維護時,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提前評估維護的影響、開始時間和預計結束時間;
 - (ii) 透過系統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的公告,儘快通知用戶維護的影響、開始時間和預計結束時間;以及
 - (iii) 維護結束後,透過系統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網站上的公告儘快通知用戶。
- (b) 如果系統維護需要暫停交易, HBL 將採取以下措施:
 - (i) 提前評估盤中停牌的開始時間和預計結束時間;
 - (ii) 透過系統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的公告通知用戶交易暫停安排;
 - (iii) 啟動系統維護並暫停事務;
 - (iv) 系統維護完成後,將所有訂單的狀態變更為「已取消」; 以及
 - (v) 當交易功能恢復正常時,透過系統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的公告通知 用戶。

54.2 意外中斷處理

- (a) 當由於技術原因或其他不可抗力導致服務或交易意外停止時, HBL 可酌情採取以下一項或 多項措施:
 - (i) 暫時停止存入和提領;
 - (ii) 取消訂單紀錄中的所有訂單;
 - (iii) 暫停交易功能(包括下單、對盤和取消);
 - (iv) 暫停登入;
 - (v) 暫停 API 功能;
 - (vi) 暫時關閉網站服務; 或
 - (vii) 將所有未成交訂單的狀態變更為「已取消」。



- (b) 如果出現服務或交易中斷,HBL 將透過系統通知,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的公告和 /或電郵、短訊(若系統通知/HashKey Exchange 官網不可用)通知用戶。
- (c) 一旦服務或交易中斷得以恢復,HBL 將透過系統通知和 HashKey Exchange 官方網站上的公告通知用戶。

M 部分 - 聯絡、投訴程序和糾紛調解

第 55 條 HashKey Exchange 的聯絡資訊

用戶可透過發送電郵至 support@customer.hashkey.com 與客戶服務團隊聯絡。

第 56 條 投訴程序

- (a) 任何投訴都應透過 HashKey Exchange 的官方網站提交給 HBL,並按照其官方網站上發佈的 HashKey Exchange 投訴處理程序進行處理。
- (b) HBL 將確認收到投訴,並對其進行審查,以便採取可能的後續行動。HBL 致力於快速處理 投訴。然而,跟進投訴所需的時間取決於每個案例的情况。
- (c) 所有查詢和投訴都將嚴格保密。但是,如果情况需要,HBL 可能需要向有關當局、監管機構或政府機構披露資訊,以便進一步跟進。HBL 將在披露任何個人資訊之前會徵求詢問者或投訴人的同意。

第 57 條 糾紛調解

- (a) HBL 參與了金融糾紛調解計劃。因此,除了按下文第 (b) 小節中的規定向香港國際仲裁中 心提出普通追索權外,交易參與者還有權將金融糾紛送交給金融糾紛調解中心。這些糾紛 將透過調解處理,並受到適用規則和法規中規定的某些門檻值的限制。
- (b) 因交易所規則而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糾紛、爭議、分歧或申索,包括其存在、有效性、解釋、履行、違約或終止,或因交易所規則而引起或與之有關的任何非合約上的義務糾紛,應根據提交仲裁通知時有效的《香港國際仲裁中心機構仲裁規則》,將其送交給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並最終解決。本仲裁條款的法律應為香港法律。仲裁地點為香港。仲裁員人數為三人。仲裁程序以英語進行。